


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

臺北縣板橋市黃石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本縣板橋市黃石里第四屆里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次號	相片	姓名	年	性	本籍	黨籍	職業	住址	學歷	政見
1		陳俊來	三十四	男	基隆市	國民黨	商	黃石里七鄰文昌街一號三樓	臺灣省基隆市安樂國民小學畢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建議政府加強推行基層建設，改善村里環境衛生及生活環境。 促請政府重視村里排水設施，澈底解決村里水患。 建議政府改善戶政、地政、警政、稅政，便民措施，貫徹便民服務。 促請政府在情法兼顧原則下，合理解決攤販及違建問題。 建議政府改善勞工生活，保障勞工權益。 促請政府重視村里衛生保健，經常實施消毒環境工作。 建議政府重要巷道全面設置維護交通安全標誌，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。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- 投票時間：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 - 投票地點：投票所（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 - 選舉人應於投票時，將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投票券一併帶入投票所，不得將投票券留在投票所外。
 -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將投票券交給他人，也不得將投票券帶出投票所。
 -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將投票券撕毀或塗改。
 -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將投票券投入其他票櫃。
 -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將投票券投入其他票櫃。
- 選舉人應注意事項：
 - 選舉人應於投票前，將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投票券一併帶入投票所。
 -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將投票券交給他人，也不得將投票券帶出投票所。
 -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將投票券撕毀或塗改。
 -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將投票券投入其他票櫃。

號碼	相片	姓名
----	----	----

- 選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。
- 妨害選舉之罪：
 - 妨害選舉之罪：
 - 妨害選舉之罪：
 - 妨害選舉之罪：
 - 妨害選舉之罪：
 - 妨害選舉之罪：
 - 妨害選舉之罪：
 - 妨害選舉之罪：
 - 妨害選舉之罪：

板橋市第四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
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
附註：

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第二項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」

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